

检查合格标准 076: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监管）
3. **检查项:** 危废处理措施
4. **检查内容:**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隔离和控制措施
5. **检查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以及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采取符合环保、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一、必须建立专用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二、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三、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有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铅酸电池存放区域，地面须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四、危险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机构收集、利用、处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处置或焚烧利用。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